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抵振實生杜弘基等呈請日期准予修查由

建影
字第
51164
號

別文

蔡

機送達

水利原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李中

徐若森

檔案

去施廳建秘字第

字第

51164

號

號

年二廿國民華中

五月一

日

時封發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四月廿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王瑞先生

指令 三年四月

一、拆该处本年四月廿四日
送代業學校畢業生杜沙其三名
於車日十六日到

二、批准借香一。

右令

水利工程處



麻長朱。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字第 821 號

事由

呈報交管處轉送本處實習之職業學校畢業生杜弘基等報到日期請
鑒核備查由

一、准交通事業管理處施鄂交總二二六號鄂元代電以奉

鈞廳訓令分發交管處實習之職業學校畢業生內有杜弘基胡方恕沈明智等三名願在貴

處實習除飭該生等前往報到並簽呈外請將該生等報到日期逕行呈報備查等由。

二、查實習生杜弘基胡方恕沈明智等三名已於本月十六日來處報到理合報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朱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 長吳時霖

51164

副處長 鄭集華



校對 許啟源

監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田

會
令
升
白
方
科
鳴
泉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新第 51118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水利 別類

別類

附件

全准備查由 址呈漢在令分發高工早業生報日期及分發實曾外

五二



稿擬 稿

陳仲輝 李生中 徐若霖

檔案 字第 51118 號 去苑應建第 年 二 卅 國民華中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5	7	時	5	7	時	5	7	時	5	7	時	5	7	時	5	7	時
日	日	封	日	日	蓋	日	日	校	日	日	判	日	日	核	日	日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0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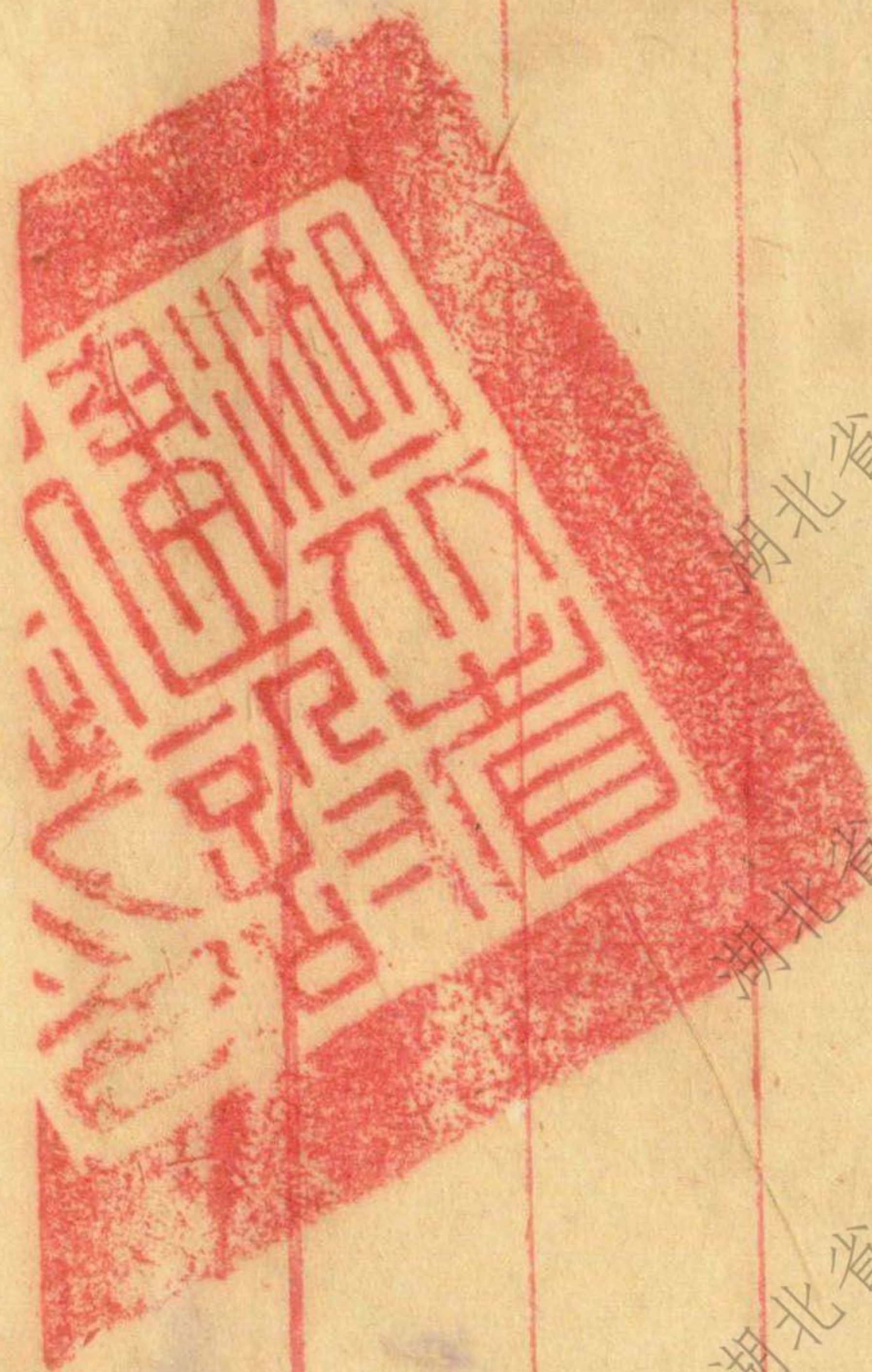
一、此水字方二二六號呈，係為呈請令分發高工畢，呈請陳族
廿子十六名，未知報日，期及多發實，曾知此新全族，備案由

二、准予備查。

右令

水利工程

麻子



秘書室 陳光十

呈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拾日

年

月

日

事由

呈復奉 令分發省立高工學校畢業生陳福州等十六名來處報到日期及分發實習處所請予
察核備案由

一 奉

鈞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施廳建秘字第五〇五八號訓令分發省立高工學校三十一年度第一

期畢業生陳福州等十六名至本處實習並飭將該生等報到日期具報備查為要等因

二 除徐義註余子遊二名刻尚未到候來處報到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將陳福州等十四名報到

日期及由本處分發實習處所報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廳長朱

52617

51118

附陳福州等報到日期及分發實習處所一覽表一份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處長 吳時霖



副處長 鄭蕓華



監印 蘇似蘭

校對 許啟源

奉令分發省立高工學校畢業生報到日期及分發實習處所一覽表

姓 名	報到日期	分發實習處所
蔡曾貽	三月三十日本	處
周其五	三月三十日本	處
吳長春	四月二日本	處
楊宗濤	四月二日本	處
陳福州	四月二日	高橋堤工務所
李懋勳	四月二日	高橋堤工務所
張世培	四月二日	高橋堤工務所
許師曾	四月一日	第三勘測隊

張致漢四月二日第三勘測隊

陳伸橋四月二日第三勘測隊

譚德群四月二日第四勘測隊

陳光吉四月二日第四勘測隊

魏昌雲四月二日第四勘測隊

杜聲炳四月二日第四勘測隊